附件2

首届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

实施方案

一、大赛主题

军民融合，协同创新。

二、大赛目的

搭建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社会化服务平台，发现、挖掘优秀军民两用技术和产业化项目，促进和支持创新成果应用，增强军民协同创新能力和活力，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 国防科工局

全国工商联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

江苏省经信委（中小企业局）

江苏省国防科工办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政府

（三）协办单位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、工商联，各军工集团公司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，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。

（四）组 委 会：

主 任：

 许达哲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、国防科工局局长

副主任：

 徐占斌 国防科工局副局长

 黄 荣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

 尹卫军 工信部军民结合推进司司长

成 员：

 陶少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副主任

 马向晖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

 周少清 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结合推进司副司长

 任宏军 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副司长

 谭 林 全国工商联经济部部长

 李天春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副院长

 秦 雁 江苏省经信委副主任、国防科工办主任

 刘志明 江苏省泰兴市政府市长

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周少清副司长兼任，成员由各主、承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组成。

四、大赛流程

大赛根据“技术创新类”和“产业化类”划分参赛项目类别，按照“报名及资质审核”、“初赛”、“半决赛”、“决赛”的赛程分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及资质审核（2016年8月10日至9月15日）

组委会印发大赛通知，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、工商联，各军工集团公司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、各有关单位组织参赛项目申报，并进行有关资质审核。

参赛申请表格及大赛相关信息可登陆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jmjh.miit.gov.cn）获取。

（二）初赛（2016年9月30日前）

初赛不安排现场答辩，由专家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中评选，分别优选技术创新类项目200个左右、产业化类项目150个左右晋级半决赛。初赛安排在北京进行。

（三）半决赛（2016年10月8日至11月15日）

半决赛以现场产品或技术演示，以及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，分别决出技术创新类项目80个左右、产业化类项目60个左右晋级决赛。半决赛原则上安排在国防科技创新中心所在城市进行。

（四）决赛（2016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）

决赛通过现场产品或技术演示，以及现场答辩的方式分别决出技术创新类和产业化类金、银、铜奖项目。决赛安排在江苏省泰兴市进行。

针对半决赛和决赛项目，大赛将在赛前组织专家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、培训，助力参赛单位或团队赛出水平、赛出实力。

五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参赛主体资格

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成长潜力，主要从事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的研发、生产等方面业务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的企业和团队。

1.参赛企业

（1）国内注册且工商登记注册时间超过半年的科技型企业；

（2）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商业纠纷；

（3）无不良记录。

（4）企业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（申报项目为产业化类）。

2.参赛团队

（1）在报名时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（如研究院所、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、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、大学生创业团队等）；

（2）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；

（3）参赛项目的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于参赛团队，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商业纠纷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要求

1.技术创新类

参照《航天系统技术成熟度等级及评价准则定义》（ISO16290：2013 TC20/SC14）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，要求技术成熟度达到4级（含）以上、7级（含）以下，即处于工程研制初始阶段至工程化产品研制阶段结束，具有成熟的商业计划书或发展规划路径的军民两用技术。

2.产业化类

参照《航天系统技术成熟度等级及评价准则定义》（ISO16290：2013 TC20/SC14）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，要求技术成熟度达到8级（含）以上，即已完成了工程研制，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军民两用技术。

六、奖励与支持

1.奖励

（一）奖励

对金奖、银奖、铜奖获得者分别奖励人民币5万元、2万元、0.5万元，并颁发获奖证书；对进入半决赛的项目颁发优胜奖证书予以鼓励。

（二）优秀项目支持

1.用户方推荐。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以及成功进入半决赛的参赛项目将汇编成册，向相关领域和用户单位推送。

2.政策支持。对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防科工局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，给予优先推荐支持。

3.融资支持。对金奖、银奖、铜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。

4.创业和落地服务。对金奖、银奖、铜奖项目可申请入驻大赛合作举办城市军民融合产业园区，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，助力项目落地；可优先享受法律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等专业服务。

5.宣传推广。对进入半决赛的项目，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主流媒体、行业媒体，给予优先宣传推广。

七、报送方式

通过资质审核的申报项目，由地方相关部门、军工集团公司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、电子光盘各2份）邮寄或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内网邮件系统（zhengtianxiang@inmiit.gov.cn）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。通过邮件系统报送的项目须另外将保密审查表邮寄至组委会办公室。

组委会办公室原则上不接受项目直接报送。

八、大赛咨询服务

为保障大赛顺利进行，组委会办公室设立咨询电话，提供大赛有关问题的咨询。

咨询电话： 010-68768589（周一至周五 早8:00-晚5:00）

九、参赛项目申报资料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徐曼倪、唐甜甜

联系电话：010-68767634、18610302626（徐）

 010-68767457、13261001856（唐）

传 真：010-68370895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1018

邮 编：100048